#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通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3-10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承包方(乙方)：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1、甲方将坐落在的...*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

承包方(乙方)：

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林地承包期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如承包林地面积、四至与林权证登记不相符，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和附图为准。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乙方对所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承包期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及时制止并举报乙方损害林地林木的行为。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2、乙方对承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乙方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除法律法规不允许流转的林地外，乙方对承包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期内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甲方不得截留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5、应遵守林木采伐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指标和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并在当年或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6、乙方应加强对承包林木林地的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林地野外用火规定，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发现有盗伐林木的事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森林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非法采伐、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林地承包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等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户主)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镇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承包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2**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v^森林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态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林 班小 班森林类别林 种

树 种 树 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单位 林权证号 林木蓄积量 (待登记发证后填写)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v^清30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和经营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林业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 ，林权证登记面积为 亩的林地租赁给乙方。

二、林地租赁期限为叁拾年，自20\_年 月 日起至20\_\_年 月 日止。

三、林地租赁价格：

林地租金按每年 元/亩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四、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林地租金采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每年的林地租金于当年农历12月31日前付清;

五、甲方的林地租赁给乙方后，林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有，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山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原林地上已有成片经济林原则上不砍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砍伐除外)，但有权进行抚育和管理;当原林地上的已成片经济林由甲方砍伐后，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再种植树木及其他作物，同时交给乙方进行规划和经营。

六林地内原有坟墓保持不变，农户需要在林地内新建坟墓，告知乙方后乙方同意使用。

七、在协议期内，乙方享受国家有关扶持、补贴、优惠政策;租用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补偿由甲方获得，但乙方在林地上种植青苗和建筑物等相关补偿由乙方获得。

八、协议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九、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

十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协议一样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4**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 村委， 村(小地名 )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 ，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 %，甲方占 %。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本村委 份，镇政府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5**

甲方：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和村委会西村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发展经济效益，甲方将权属于自己的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种植业，为了明确双方权、责、利、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的土地位置及面积

甲方将位于西村经济社冯坡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其国上至范围为：东至潭览溪;南至潭览溪;西至东村经济社土地;北至防潮堤;面积150亩(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双方埋设的界桩及测量为准)。

二、承包土地使用期限

双方愿意承包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30年，即从20xx年三月三日至20xx年三月三日止。

三、该承包地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用方只发包土地，开发费、树苗费等其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四、承包金缴交方法：树苗成才砍伐后，按吨收入总数上交20%给甲方，乙方得80%。

五、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在该地经营生产，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阻拦乙方，否则甲方要负责由此所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六、在陈包期间内，如有土地权属发生争议，概由甲方负责出面处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七、在承包期间，该地如被征用，征地单位必须与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征地款赔偿给甲方，青苗等其他费用赔偿给乙方。

八、在承包期间，根据需要，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招商联营等权利，土地转让须经甲方同意。

九、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同意可作补充协议。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每人一份。

甲方(经济社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6**

甲方： 乙方：

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决定承包权属于甲方的山岭坡地进行种植速生桉，按^v^《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承包地点(范围见附表)

二、承包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乙方所承包的山地不属于已确定的放牧山、薪炭山、风水山，群体坟墓地和水源林、公益林区使用地范畴，应为商品用地之规划范围，已承包的土地在承包期间甲方不许划为他用，不得新建坟，种物等用处。

四、土地承包费支付办法

1、乙方承包甲方山岭荒地按实际使用面积丈量( )亩为准，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年每亩承包金贰拾元(￥20)元整，乙方每年合计支付甲方承包金( )元，每三年结付一次。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支付( )年起至( )年共三年承包金给甲方，以后，每三年承包金于( )月( )日前支付三年土地承包费。

3、乙方要按時付清山岭、坡地承包费，每三年交清一次，超过按协议交清日期二个月以上，按銀行同期存款的利率计算违约金。逾期六个月未付清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地。

五、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天内自行清除该地上的附着物，甲方超过此期限仍未处理承包地上的附着物，视甲方自动放弃与此有关的权利，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地上的附着物。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坡地、山岭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山岭、坡地使用权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种养。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

2、乙方所承包甲方土地后，乙方不负责承包合同前所有债务，该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前甲方与其他经营商所订立的合同甲方要解除，以前合同无效，否则视甲方违约，按违约处理。

3、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后，乙方有权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如种经济作物、建房屋、工厂、猪场、建水利、建筑路、供水、供电设施等，但乙方在规划建设时要考虑甲方通往生产生活必经之路;甲方现有可通行车辆的道路，乙方均有权无偿使用。

4、甲方及甲方成员不得自行准许他人在岭地毁坏作物、开垦、放牧活动;也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工程设施、采石、采沙、采矿、筑路等任何影响乙方使用承包地的活动，否则甲方将10倍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为保证乙方种植、管护的完整及统一，在乙方种植地内扣除不宜利用的小地块，甲方不得在此部分山岭坡地借故栽植、他用，否则乙方有权铲除;在山岭坡地承包期限(及延伸期)内，乙方除付承包费用外，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作物产品。

七、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山岭使用权属甲方拥有无任何争议，甲方有完全的权利转让该岭地使用权给乙方，若该地使用权或使用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所有权或使用权纠纷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生产经营活动被迫中断、作物、财产被毁等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岭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岭地的各项补偿手续，以尽快取得征用补偿金。其中岭地上属乙方投资的固定设施补偿和作物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九、在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力量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拒力量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拒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告知另一方，并应在20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的有效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履约事宜。

十、本合同项下的山岭、坡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即为该山岭、坡地的唯一合法使用权人，乙方在该山坡、岭地所种养植物所有权也属于乙方所有;乙方视种植作物生产状况及市场行情因素提前或延后1——2年，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该部分山岭在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自动提前或延续1——2年(延长期最多不能超过两年)，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发包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十一、违约责任：

1、因山地权属纠纷或甲方未尽责妥善处理侵权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在此期间乙方有权不支付承包金。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存在虚假，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违约方须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因各方的共同过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期限未满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10倍的损失。

十二、签署本合同时，以下列文件作为附件。

1、村民小组转让使用权之山地地点、面积表(附件一)。 2、关于转让山地使用权之《村民集体协议》(附件二)。 3、《山地权属证明》(附件三)。4、林业局、乡(镇)政府、村民小组签章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红线图(附件四)。

以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审批机关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代表：

审批机关(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7**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_\_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长\_\_\_\_\_\_米，宽\_\_\_\_\_\_米。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_元，一次交请。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_\_\_\_\_\_%以上，树行两侧各留\_\_\_\_\_\_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_\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_\_\_\_\_\_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盖章)

签证机关：\_\_\_\_\_\_镇法律服务所(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8**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v^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 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

2、面积及四至：见附件。

第二章 承包期限：49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20900斤小麦折算支付。20xx—20xx年每年按25000元，以后按当年11月30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20xx—20xx年两年承包费50000元，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为：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共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20xx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十章 附则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附件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 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9**

甲方：

乙方：

一、乙方将本组所有的坐落在高岭背的部分荒山约320亩发包转让给甲方经营。此片荒山的四至界线分别为：面对该山，北（下）至山脚田埂，南（上）至山\*\*\*脊分水处（与小塘村山岭交界线），东（左）至与小塘村山岭交界线，西（右）以高岭背莽梅高压电线下 （具体情况见示意图即本合同书附件）。三、承包费用为112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贰千元整。

四、承包费用的交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承包费用为承包期内的一次性费用，即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索取与承包荒山有关的费用（比如管理费、使用该山内简易公路的使用费和其它赞助费或木材等物资）。

六、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即获得此荒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在承包期内的经营管理方式、股份组成由其自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进行干预，任何个人不得在此荒山范围内进行开采矿产、开荒耕作、砍柴烧炭等生产活动。如遇国家（县政府及其以上政府、乡政府、村委会）征地开矿、修路等开发，土地征用费归本组（乙方）集体所有，乙方要履行向土地征用方索取林木赔偿费、因征地开发而造成的经营补偿费的`义务，该两款项无条件地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扣留。

七、现有进山公路和此荒山中的简易公路属乙方所有，任何个人（含承包方）不得耕作侵占和损毁，但在承包期内，甲方可以无偿地作运输使用。

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此荒山内的地表附属物包括一草一木都属甲方所有。承包期内，如发生森林火灾或本村村民私自进山零星盗伐林木，乙方必须履行配合、协助司法机关查处案件和甲方向肇事者索要赔偿的义务。合\*\*\*同期满即到20xx年1月1日后，此荒山内的地表附属物包括一草一木都属乙方所有，林地使用权、管理权和处分权即归乙方，但甲方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九、此荒山四至界线若发生纠纷争议，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出面调解并妥善处理，调解处理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因四至界线发生纠纷造成承包范围内的面积减少了10亩以上（含10亩）时，承包费用酌情减少，具体情况另行议定。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也必须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林业和养殖、药草种植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管理权和处分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其它情况。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效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现任组长邓志勤持一份、洛阁村委会存档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发包转让荒山示意图。

甲方签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洛阁村民委员会盖章：

在场村民代表签字：

20xx年1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0**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附地形图)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 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1**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 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xx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 )，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 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2、作为甲方因保证租赁山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山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以属上的争议，若因山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于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理事会成员(甲方)： 承租方(乙方) (按手印和签字) 身份证号：

(按手印和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2**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自愿将承包在 村

委， 村(小地名 )的荒山转包给乙方(因甲方所承包的荒山离本村较远不便于管理转包给乙方)。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当事人的姓名

乙方当事人的姓名 住所

二、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山位于 ，四至界线：东 西 南 北 面积约 亩。

三、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荒山包括在上述地方已种植的各种作物。

四、承包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种植的竹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纯利润)乙方占 %，甲方占 %。

六、承包期间，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不得借故推诿。

七、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在遵守原甲方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八、竹木成林后，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违者按村规民约处罚。

九、竹木成林后如甲方反悔，按市场价的十倍赔偿给乙方。

十、砍山场由林业部门批复才能砍伐，否则甲方不负责任。

此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本村委 份，镇政府 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3**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有关土地租赁事宜，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甲方决定将村小组荒山林地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坐落在贵溪市 的荒山林地面积约 亩，四至：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限为 年，荒山林地自20xx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年租金共计 万元。(大写 )，租金每伍年交纳一次租金，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待甲方把山上的树木及村民种植物清理完毕后(不具经济价值的甲方可不清理)，乙方交第一个伍年租金 万元(大写 元整)，以后以次类推，收款后甲方须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为凭。

四、甲方责任：

1、签合同时甲方必须出具山权证，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山地，按合同规定，如数按合同约定界线内的荒山林地和相对应的林权证变更给乙方使用。

2、作为甲方因保证租赁山地享有合法的出租权，不得在租赁期限进行抵押、另行出租等处分权属行为，保证山地租赁时不存在任何以属上的争议，若因山地权属不合法，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该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在翻山平地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4、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村规民约处理。

5、乙方在租赁山地期间，如向上级申报项目需该村小组出具相关证明，甲方在不影响本村小组其它林地归属权的情况下给于支持配合。

6、甲方在租给乙方山地之前，山地上现有树木的砍伐涉及报批相关手续由甲方村民负责，如有任何纠纷与乙方无任何关系。

7、如乙方在租赁期间需把山权证过户到乙方为法人的企业，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五、乙方责任

1、租赁的山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租赁的山地乙方只能(除业务用户占地外)用作生产农林作物，不得搞非法生产经营。

3、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4、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生产和水利等设施;

5、乙方在施工或生产经营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农业生产。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承包期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道路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必须将出租地面附作物清理完毕，附作物归甲方所有，如三个月未清理结束乙方可自行处理。

八、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九、此合同不因村委会的变更和该村小组干部换届而变化，甲方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4、甲方内部纠纷及山权证不合法，致使乙方不能生产作业，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把山权证过户给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在租期内，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可以租给第三方经营。

十二、整体合同过户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必须重新订立合同，且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和年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如乙方不继续承租，应负责将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字按手印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报备公证处，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4**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景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村麻子冲口的村属公共山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混杂灌木丛。

2、转让期限为长期，从 年 月 日起。

3、林地面积、四至及其附图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终生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光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总计 元。支付的时光为年 月 日。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违约。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鉴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5**

甲方：

乙方： (承包方)

为响应县委、县政府“兴果富民”的号召，本着以开发荒山，发展果业的宗旨，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甲方收取乙方山地承包费。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通过协商，签订合同。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利，并确保按时交纳山地承包费。

二、地点、界址及面积

1、地点：

2、界址：

3、面积：

三、承包经营费和期限

1、承包经营期限内的承包费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承包费的交纳方式为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交清当年承包费。

2、承包经营期限：承包经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年月日共计伍拾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时收取山地承包费。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发经营活动，如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甲方不得在乙方承包经营山地范围内进行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行为。

4、甲方应将所承包给甲方经营的山地林权转给乙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自主独立经营，不爱他人干涉。

2、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生产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3、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开发生产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按有关政策缴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在承包期间，乙方有转包自主权。

5、乙方应按时足额将承包费交甲方。

6、承包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包权。

五、违约责任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格守合同的约定，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不得违约。如违约造成对方经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

六、合同生效及失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年月计 年。

七、其他

1、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协商解决，作出决定，所做的决定与本合同有同行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单位：

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6**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的荒山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附地形图)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 年不变，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村委会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7**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修路、扩建需要，需租赁乙方山场，双方在平等的原则下，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山场租用合同协议：

一、 租用范围：山沟边山场( 亩)，具体范围以双方现场划定界限为准。

二、 租用年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 9 月 11 日起至2035年 9月11日止。

三、 租金单价：

山场每亩租金叁万元(￥)。 青苗每亩零点肆万元(￥)。

四、 双方签订合同并由政府认可租用土地后，甲方按上述租赁标准一次性支付租金给乙方(壹万叁仟陆佰圆)，甲方未付清租金之前不得破土动工。

五、 甲方租用期满，如需继续租用，需提前六个月与乙方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租用。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租用山场只能作修路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如甲方作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所交租金乙方不予退回。

2、 甲方租用乙方的山场，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如乙方故意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七、 以上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违反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 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

九、 此合同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民政府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xx年 月 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8**

乙方xx县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大x沟、小x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19**

甲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闲臵山场资源，提高山场的利用价值，提高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面积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 山场约 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山场四至界址：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林班： 。

2、承包期间该山场的山权归甲方，林权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山场砍伐和采挖。

3、承包期间如遇政府需征用该山场时，山林征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补偿费按当时树山补偿标准计算)，其他补偿归乙方所有。

二、承包期限：共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整(￥： )

2、付款方式： ,并存入甲方指定银行帐号: 。

四、甲方须交清山林界址，保证无任何山权、林权纠纷。承包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如遇山场纠纷，甲方须全权负责处理清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再签订补充事项。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续包，须按照本合同以上条例继续签订合同。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范本免费下载20**

出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进一步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山地资源，促进农林业生产发展，建设高效绿色产业。现决定在甲方所位于：开发农林业。甲、乙双方特订立山地承包合同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包方式：乙方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承包范围：甲方自愿协商将其所位于 的山地出包给乙方农林业开发，共 亩。

三、承包期限、承包费及其付款方式：

承包期限 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如合同期满时，林木未砍伐或出售完毕，林地承包期限可顺延至林木砍伐出售完毕为止，延期时间不能超过5年，所延时间的承包金按本合同分解的年付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无异议，可顺延至下一个承包周期。

承包费每年付款一次。以每亩每年 元人民币计算，共 元/年，于本合同书生效之日付款，今后以此类推，在每年该日一次付款当年承包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v^土地管理法》、《^v^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原则将山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并经过村委会同意，确认乙方承包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乙方合法取得林地的使用权，保证乙方的承包程序合法。

2、因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及合同规定，导致纠纷、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甲方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必须确认勾图范围内的林地确属甲方所有，并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承包林地范围内部分林地无法种植的，乙方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甲方的林地承包金中扣除无法种植的相应林地面积的承包金。

4、全面负责解决土地纠纷事宜并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否则，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现有的道路必须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发生故意毁路、拦路、设卡及收费等现象，否则，所有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修建的林区道路，途经非承包的农田、坡地、水塘等需占用的土地由甲方协助解决。

6、必须协助乙方取得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林权证、采伐证由乙方保管。

7、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和生产管理秩序，防止村民盗伐或以其他形式破坏乙方林木或其他财产的行为。承包期内，不得在乙方承包地内种植林木和其他林农作物、开矿、取土、采石。如发生火灾、盗伐等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必须协助乙方和相关部门处理责任人。

8、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在10天内自行清理发包山地范围内一切作物和建筑，否则，乙方有权处理该承包山地范围内一切地上附着物。

9、乙方除缴纳承包金外，有权拒绝甲方摊派的各种费用。在承包期内，如上级有拨给营林及相关设施的补助款等归乙方所有。

10、乙方自行决定造林树种及搭配种植经济作物、耕作方式、林木的采伐期及产品处理方式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乙方有权在承包的山地范围内建造所需的设施(含管理用房和其他附属生产、生活设施)。

11、在承包期内，可自行转包、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

12、由于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阻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被甲方的村民或任何第三方恶意损毁、破坏，经协商处理不能解决，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承包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承包金，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3、承包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承包方有权直接向已分配获得土地承包金的农户追讨。如该农户拒付，承包方有权起诉农户个人。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的续包权。

14、承包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土地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乙双方共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15、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包括生产、生活设施)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

五、其他

1、因大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泥土填埋非承包的水田、旱地的，与乙方无关。

2、合同的附图及其他附件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名(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未征得乙方出具书面同意书的情况下，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与此林地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协议均不能生效。

3、乙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协商不成则通过法律途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在承包期内擅自收回土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承包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等，并按照土地承包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存在虚假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必须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书壹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